

证券代码：873563

证券简称：昆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修订了相关13项制度，分别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《战略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，主要是指对公司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，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、

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

**第四条** 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独立内部审计机构，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。内部审计人员应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，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，内部审计部门应配置至少一名具备必要专业知识、相应业务能力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，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加强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控制、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年度预算，予以保证。

##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**第九条** 审计部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对公司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、预算执行、财务收支、经营绩效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；
- （二）组织对公司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；
- （三）组织对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；
- （四）参与大额采购的比价或招标程序；
- （五）组织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；
- （六）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；
- （七）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效益的建议，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；
- （八）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部应当有下列权限：

- （一）参加或者列席公司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，

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经营绩效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，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（四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规、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（六）对可能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批准予以暂时封存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制定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完成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。

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、购买和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部可根据需要，聘请社会中介机构、外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，以获取充分、可靠的审计证据，补充内部审计资源的不足，保证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。除涉密事项外，审计部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#### 第四章 程序和要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部应当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和审计资源配置等情况，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审计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、工作安排、以及职能部门的委托提请，确定审计项目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内部审计实施主要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前成立审计组，明确审计组组长。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；

（二）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当开展审前调查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，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后执行；

（三）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，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

书，特殊情况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；

（四）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做好审计记录，获取审计证据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；

（五）审计组应当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由审计部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。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反馈意见，逾期未提出，视同无异议；

（六）审计部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后，上报公司董事会审定，下达审计结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部实施审计时，有关业务部门应当协作和支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被审计对象应当接受、配合审计工作，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配合审计调查取证，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部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和档案管理等要求，加强对办理审计事项相关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## 第五章 结果和运用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报告或者依据审计报告下达的审计意见、审计决定等。

审计结果应当内容完整、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、评价客观、责任明确、处理恰当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应当分析研究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送审计部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审计结果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管理水平。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内部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审计结果及时通报，促进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。

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及时抄送有关部门，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干部，项目验收、决算审批和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。

## 第六章 责任追究

**第二十三条**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责任人、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进行责任追究：

- 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- （三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- （四）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责任人、主管人员或者主要领导进行责任追究：

- （一）未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，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二）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- 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司商业秘密的；
- （四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